中华人民共和国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卷烟及烟用材料物流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202501BA200188830502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卷烟及烟用材料物流运输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202501BA2001888305023），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人民币约6352.5700万元(人民币)。

招标内容与范围：（1）内容：卷烟及烟用材料物流运输服务，一标段约808.4726万元/年，二标段约947.3312万元/年，三标段约981.4290万元/年，四标段约884.7317万元/年，五标段约1174.1598万元/年，六标段约1157.5494万元/年，七标段约398.8963万元/年，各标段具体金额在实际运行中会受到销售计划、品牌发展等因素影响，据实结算，每个标段确定1家主承运商和2家备选承运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2）数量：详见招标文件；（3）项目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4）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 7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2 第二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大连、山东、河南、安徽、江苏、上海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3 第三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湖北、湖南、深圳、江西、福建、浙江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4 第四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四川、重庆、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广州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5 第五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6 第六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7 第七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的卷烟厂内移库、厂际间移库、同城托盘联运、快运，烟用材料调剂、丝束、托盘等烟用物资及物资包装物运输。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2 第二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大连、山东、河南、安徽、江苏、上海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3 第三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湖北、湖南、深圳、江西、福建、浙江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4 第四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四川、重庆、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广州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5 第五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6 第六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发运至陕西省部分商业公司及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各商业公司，以及相应区域运输至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007 第七标段：卷烟及烟用材料从陕西中烟所属库房（工商业）的卷烟厂内移库、厂际间移库、同城托盘联运、快运，烟用材料调剂、丝束、托盘等烟用物资及物资包装物运输：

001 至 006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可以有效提供本次物流运输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及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

\* 说明：其他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社会团体、科研机构、合伙企业、分公司等非企业法人单位，本项目接受其他组织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但其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单位授权并同时提供上级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的复印（或扫描）件，且承诺就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管理、实施等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许可证书等证明资料的复印（或扫描）件。

3.3 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9月到2025年8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4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为准，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投标人提供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对列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的单位（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在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

3.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07 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可以有效提供本次物流运输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及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

\* 说明：其他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社会团体、科研机构、合伙企业、分公司等非企业法人单位，本项目接受其他组织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但其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单位授权并同时提供上级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的复印（或扫描）件，且承诺就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管理、实施等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许可证书等证明资料的复印（或扫描）件。

3.3 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9月到2025年8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4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为准，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控股、管理关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中查询，截图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投标人提供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对列入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的单位（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在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

3.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时00分00秒---2025年09月02日17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中烟电子采购平台（cgjy.tobacco.com.cn/，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提交支付记录，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指南。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4）付款后，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支付记录，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款无误后，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30分00秒

递交方法：（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中烟电子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2）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登录后“平台-我的工作台”中“CA申请”和“CA申请帮助”查看，也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460206进行咨询；（3）电子投标需使用与投标主体一致的CA证书及签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烟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采取集中解密；（2）开标地点：中烟电子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投标人将被允许在符合资格条件情况下对本项目项下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响应；除第七标段外，投标人仅被允许获得其中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暨第一至第六标段兼投不兼中）；第七标段允许兼投兼中（暨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第七标段和前六个标段中的1个标段），但投标人应提供不同的项目运营管理团队及车辆配置等条件，以确保有能力可以同时为两个标段提供高质量的物流配送服务（具体的定标原则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7.2 投标人必须具有按照招标人业务需要和管理要求，全面响应跨厂进行所属库房多点拼车及不同销区多点卸货的承运及调度能力。

7.3 获取招标文件费用：300元/标段，售后不退。标书费汇至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开户户名：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630932997

备注：汇款凭证的用途栏或空白处应注明：“2025-YW-02299-11+标段号+标书费”

7.4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烟电子采购平台》（cgjy.tobacco.com.cn/）、《招标网》（zbdt.chinabidding.cn）、《陕西招标网/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bulletin.sntba.com）、《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sxgy.tobacco.com.cn）、《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监管服务系统》（61.185.253.156:8085/ztbView/newindex.html）发布。

7.5 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7.6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7 本项目是否为“暗标评审”：否。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招标监管处和陕西中烟采购管理工作监督小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38号

联系人：王令杰

电话：029-633689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D座6楼

联系人：米娜娜、刘航、成毓俊

电话：029-68200058-0

电子邮件：tianzhizixun@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